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研究計畫申請辦法暨申請流程

### 壹、注意事項：

- 一、請申請人於【兩個月前】填寫研究計畫申請表並附上研究計畫與相關附件，向本會各區業務窗口申請。
- 二、請詳填申請研究之單位、時(期)間、內容、希望本會協助事項。
- 三、若申請通過審核，研究過程中涉及本會業務或服務對象部分請尊重隱私權與智慧財產權。
- 四、研究申請獲准者，請於研究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電子檔，以俾本會學習成長。
- 五、團體家屋不得申請為學術研究單位。
- 六、研究場域若為公辦民營服務單位，申請單位經本會同意後，須去文至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申請。
- 七、申請方式：申請表暨相關文件，請 E-Mail 至本會各區業務窗口：

- 
1. 台北區：[s10003@slsc.org.tw](mailto:s10003@slsc.org.tw)
  2. 新北基隆區：[s10100@slsc.org.tw](mailto:s10100@slsc.org.tw)
  3. 桃竹苗區：[s10227@slsc.org.tw](mailto:s10227@slsc.org.tw)
  4. 花東地區：[s10132@slsc.org.tw](mailto:s10132@slsc.org.tw)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研究計畫申請流程

115.01.22 修

